

#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吳院長家瑩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林彥呈教授代理)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鄭主任委員嘉良(請假)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泰國姊妹校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昨日(6/21)蒞校參訪，並研議學術交流合作相關事宜。爾後此類學術交流合作參訪，希望各學院除院長外，亦可由副院長、學系主管或資深教授代表出席。東華要與國際接軌，絕非僅是口號或形式上的簽約，許多規劃需相關領域的代表共同針對細節部分深入研商。因此，隨著與他校學術交流機會的增多，請各學院加強重視，予以落實。
- 二、審計部近日抽查幾所大學校院，發現部分教師未以學校名義而擅自與校外其他機構辦理簽約，主持研究計畫；或以學會名義承接計畫，此皆為不法之行為，監察院亦已介入調查。教育部每年都會來文提醒學校不得有以上違法之情形，故煩請各學院院長務必再次周知所屬教師此一訊息。
- 三、審計部持續稽查各校設備採購情形，再次請各學院於採購電腦、攝影機及照相機等設備時，務必擰節經費。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郁文】

由於資訊講桌內部為不同規格組合成的電腦設備，致使維修及零件取得困難，又因使用年限規定為 10 年，於短期內無法報廢，造成諸多不便，建議各學院管控資訊講桌之採購。

【主席指示】

資訊講桌價格昂貴且維修不易，甚至有些廠商也不願意維修，建議各學院不宜再購買資訊講桌。

## 二、【邱學務長紫文】

- 1.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企劃書說明。
- 2.「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達成度調查工作說明。

## 三、【梁總務長金盛】

- 1.本校「校區整併暨空間調整案」搬遷時程。
- 2.關於四省(省電、油、水、紙)專案計畫說明。
- 3.本學期兩校區接駁車行駛時間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止，而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僅行駛上下班交通接駁車，如因課程或公務需要，可於總務處網頁下載派車申請。

## 四、【黃主任振榮】

校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規劃說明。

## 肆、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 100 年 5 月 30 日東研字第 1000010192 號書函通知校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及本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並於下次會議再行確認，如附件一。

### 【第 2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車輛動線管制圖」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依據新增建築物及設施於圖面增列，車輛動線管制情形說明如下：
  - (1)『人行及單車專區』(粉紅色)：六期宿舍區附近並於該路段設置告示牌，增列為人行及單車專區，非經准許其他車輛不得進入。
  - (2)『夜間開放機車行駛路段』(黃色)：沿東華會館、環境學院、藝術工坊、理工二館至探索體驗教育場地附近路段，僅開放於當日 21:00 至隔日 06:00 可開放機車通行，其餘時間均屬管制時間，機車不可通行。
  - (3)『日夜間開放機車行駛路段』(紫色)：本校全區外圍均無管制可供機車通行。
  - (4)原已開放之夜間機車停車區 2 處(紅色)：藝術學院旁及原住民學院旁停車場均廢止重新檢討，另修正規劃於行政大樓旁(並增設分隔島西側區域)、理學二館前之

停車場及原住民學院大樓 C 區附近作為『夜間開放機車停車區』(藍色)，以符實際需求。

(5)另游泳池及體育館前道路修正為沿中央分隔島作單行道行駛方式，行駛遵循方向指示詳圖示(綠色)，並設置告示牌。

二、配合 100 學年度開學，本動線管制圖預計自 100 年 9 月 19 日開始實施。

三、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兩校區圖書館整合為單一館舍，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俟單一館舍後再實施之，以符合未來整合後現況及師生使用需求。

二、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

刪除本規則中美崙校區圖書館開館時間，並於兩館整合為一時，延長例假日開館時間。

(一)學期中：假日開館時間由 10:15-17:45，調整為 09:15-21:45。(延長 5 小時)

(二)寒暑假：假日開館時間由週六及日閉館，調整為週六 09:15-16:45 開館(與週一～五相同)，週日仍維持閉館。

(三)每年一度閱覽區空間整備期：為因應本校研究生辦理離校截止日為 8 月 15 日，本館將關閉閱覽區進行館舍空間整備期由 8 月第一週，調整至 8 月最後一週。

三、上述修訂規則經 100 年 6 月 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兩館整合為單一館舍後，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專帳支用辦法」，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院碩士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修訂條文(100.06.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台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
- 三、本案業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作業並依法實施，擬依程序配合修正校內規定。
- 四、請相關單位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維護校園安全。
- 五、案經審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 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五。

## 伍、臨時動議

### 【林院長志彪】

學校原分配予材料系教師員額 15 名，可有 2 名教授休假研究，然因目前僅 14 名教師員額，導致僅能有 1 名教授休假研究，材料系希望徵聘教授 1 名，故於不影響權益下之變通方法，可否暫時調度其他學系休假研究名額。

### 【主席指示】

- 1.對於教師休假研究相關辦法訂定，除非研商法條之修正，否則只能依法行事。
- 2.各系員額分配是以學院總額管制為基礎，在院內有關學系間因課程相互支援而產生員額必要之調整，由學院內部自行議決。

陸、散會：12 時 03 分



## 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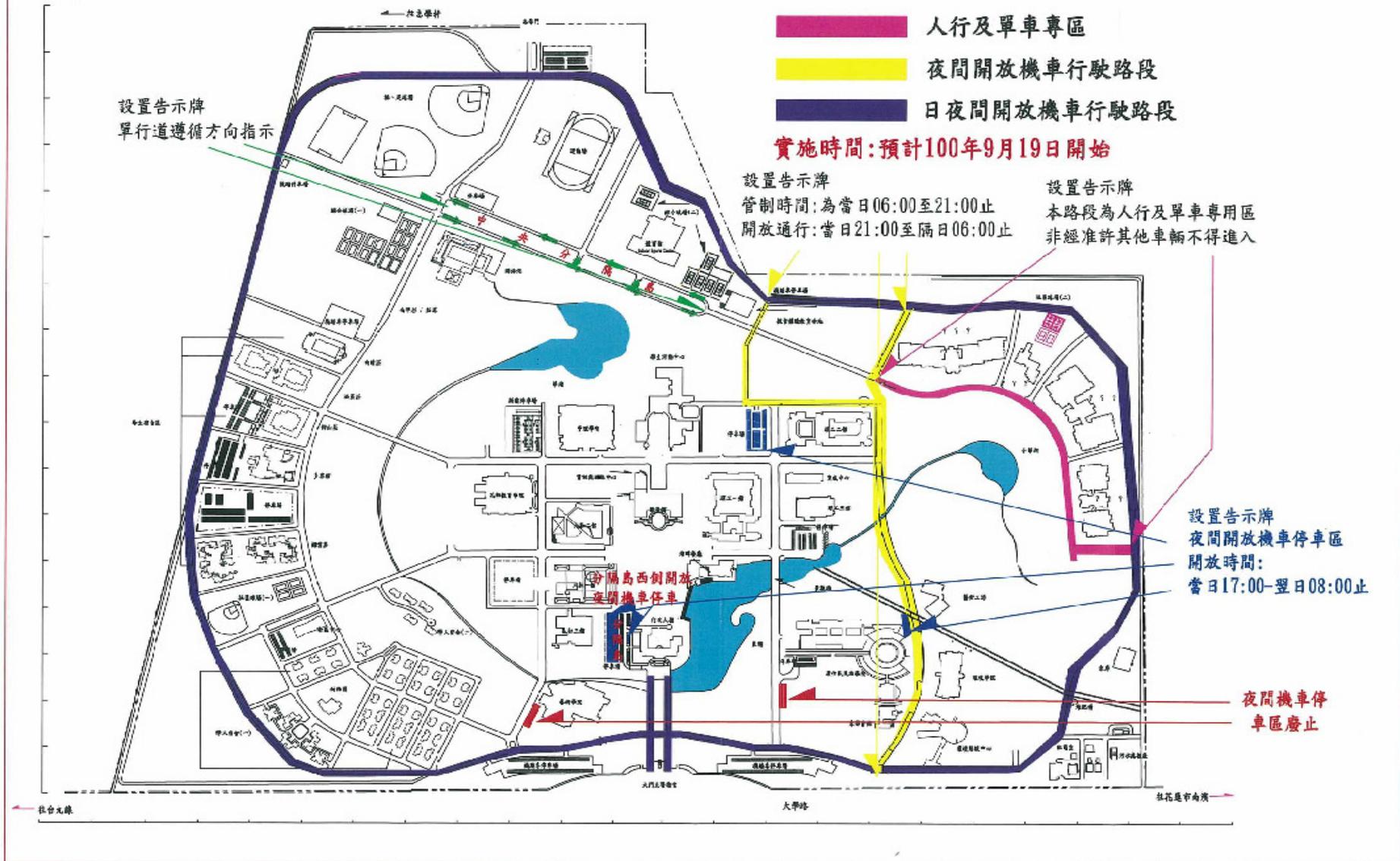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有效運用與管理學校空間，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及有效管理現有之建築空間，特訂立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相關行政幕僚事務，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管理、調整及需求案。
    - （二）審議相關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及修訂案。
    - （三）相關空間使用效能評估與管理不彰之處理。
  - 四、各單位運作方式如下：
    - （一）教學單位：

各院、委員會、中心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先經所屬院(委員會、中心)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送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議。
    - （二）行政單位：

校內各行政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應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送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議。
    - （三）各單位提出相關新增或調整空間案，需併同檢討該單位整體空間使用效能評估，經本委員會認定有空間不當使用或管理效能不彰者，除限期改善外，得視狀況收回空間重新分配。
    - （四）各單位(院、委員會、中心、行政單位)每年需提出該單位整體空間使用效能評估報告，並送本委員會備查，經本委員會認定有空間不當使用或管理效能不彰者，除限期改善外，得視狀況收回空間重新分配。
    - （五）各提案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
  - 六、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車輛動線管制圖



#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積極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提昇東臺灣學術文化水準，服務社區民眾，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章 開館時間

第二條 除國定假日、選舉日與校慶運動會舉辦日閉館外，開館時間如下：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08:15 - 21:45，假日（依本校行事曆，以下同）**09:15-21:45**。

二、寒、暑假：**週一至週六 09:15 - 16:45，週日閉館，八月最後一周**關閉閱覽區進行館舍空間整備。

開館時間如需調整，本館得事先公告後實施。如因安全考量，或遇緊急事故，亦得不經公告逕行閉館。

## 第三章 服務對象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以本校服務證、學生證為借書證。

第四條 本校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同仁眷屬、退休教職員工得填具申請單，檢附相關證照至服務檯申辦借書證。

第五條 本校校友及校外人士得填具申請單，檢附相關證照及工本費至服務檯申辦借書證。

第六條 本館志工及符合學校其他規定者，得填具申請單，檢附相關資料至服務檯申辦借書證。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由開班單位填具申請單，檢附相關資料集體申辦借書證。

第八條 讀者限擇一種身分申辦借書證。未申辦借書證者，得持身分證（或護照、駕照）換取臨時閱覽證。

第九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權益，本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服務對象。

第十條 未持有效借書證與臨時閱覽證或使用他人證件者，得拒絕其入館及借閱資料。

## 第四章 入館須知

第十一條 禁止吸菸，攜帶違禁品、飲料、食物、寵物，赤腳或穿著腳踝處無繫帶之拖鞋者入館。

第十二條 十二歲以下兒童須由成人全程陪同，方得入館閱覽。

第十三條 禁止大聲喧嘩、使用手機、呼叫器或其他影響館內安寧之通訊器材。

第十四條 禁止使用電腦設備玩遊戲、觀看色情資料、從事違法行為或違反本館使用須知。

第十五條 不當行為可能危害公序良俗者，得報請本校駐衛警處理，並暫停其入館權利。

第十六條 如遇停電或特殊狀況，入館者離開本館時需配合受檢。

第十七條 除緊急避難外，不得擅自開啟窗戶、安全門或逃生設備。

- 第十八條 讀者離館時，應帶走私人物品，保持閱覽桌淨空。為維護讀者公平使用權益，本館得不定時清除桌上書籍與物品。
- 第十九條 使用圖書資料、設備及場地，不得有註記、污損、剪裁、私藏或其他破壞行為，並需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第五章 圖書資料借閱

- 第二十條 讀者應持本人有效借書證，外借本館圖書資料。
- 第二十一條 參考工具書、微縮資料、資料庫光碟、學位論文、期刊、教師指定參考書、特藏資料等圖書資料，限館內閱讀。但參考工具書得辦理隔夜借閱，本館並得保留其他圖書資料外借之權利。
- 第二十二條 所借圖書如被列為教師指定參考書或因公務需要，得通知借閱人限期歸還。
- 第二十三條 專案計畫經費購入之圖書（不含期刊及資料庫）得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申請單外借。若無他人預約，得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續借，續借期限同教師借期。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如需長期借閱行政作業手冊、電腦軟體使用手冊及複本參考工具書，得由單位主管填具申請單向申辦單位借閱。
- 第二十五條 還書箱限非開館時間使用。視聽資料、代還資料及館際互借圖書須歸還至服務檯，不得使用還書箱。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如因授課需要，得填具申請單，申辦教學視聽資料借閱。
- 第二十七條 館際互借相關規定由本館另訂之。

## 第六章 續借、預約

- 第二十八條 所借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得於借閱到期日前至服務檯、本館網站或電話辦理續借。續借期間如遇他人預約，本館得通知借閱人限期歸還，借閱人不得拒絕。
- 第二十九條 借閱人得至本館網站線上預約已借出之圖書資料，該資料回館後，本館以電子郵件通知預約人於期限內辦理借閱，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 第七章 場地及設備使用

- 第三十條 檢索及視聽區設備僅供讀者使用本館館藏，禁止移作他用。
- 第三十一條 討論室、聆賞室、研究小間、電腦講習室、多媒體放映室、展場、電子看板等場地或設備之使用，須填具申請單，檢附相關證件及規費至服務檯申請。

## 第八章 費用繳納及違規處理

-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須依相關規定償付因處理申辦借書證、借用設備或場地、補辦借閱證件、遺失圖書資料、借閱逾期歸還、不當使用設備或場地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各項費用限以現金一次繳付。

## 第九章 離校及離職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前，須歸還所借圖書及借書證，繳清積欠費用，清空並歸還所借之研究小間。研究生畢業離校時，另須繳交附簽名授權書之學位論文數冊、全文電子檔一份及授權書正本一式二份。
- 第三十五條 離校及離職手續限本校上班時間內申辦。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圖書資料借閱、設備借用、場地使用、讀者違規處理、圖書薦購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 專帳支用辦法

94.1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94.12.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核備  
97.06.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97.06.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97.10.0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97.12.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4.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100.06.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設置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以促進「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之經費合理運用。

第二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院碩專班專帳」之經費主要來源為：

本院系所主辦之碩士在職專班中之「設備及業務費」(由教務處撥款)，目前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組及經營組、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共三班。

第三條 管理學院「管院學分班專帳」之經費主要來源為：

本院相關系所規劃各學分班之「課程規劃學分費」及「廣告費」(由研發處撥款)，班別包括：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花蓮班及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板橋班、花蓮班及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六班。

第四條 各碩士在職專班中之「設備及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

1. 百分之二十撥入「管院碩專班專帳」統籌運用
2. 百分之八十為主辦系所之業務費及設備費。

第五條 各學分班之「課程規劃學分費」之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百分之五十撥入「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運用
2. 百分之五十撥入主辦系所，由系所規劃用途，經管院碩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六條 各學分班之「廣告費」全數撥入「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運用

第七條 「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運用並可支用：

一、 管理學院支付項目有：

1. 管院碩專班執行長工作津貼每月 10,000 元整
2. 約聘專兼任助理
3. 廣告宣傳
4. 補助本院傑出管理講座、專題演講之相關費用
5. 其他有助提升本院教學研究之項目並簽請校長核准者

二、 碩專班主辦系所支付項目有：

1. 主辦助理工作津貼每月 3,500 元整
2. 兼辦助理工作津貼每月 1,000 元整

3. 碩專班講義編撰費
4. 碩專班論文口試相關費用
5. 助教鐘點費及差旅費
6. 印刷、文具、郵資、便當、活動參訪等雜項支出
7. 場地費
8. 國內經營參訪課程任課教授差旅費
9. 教學設備費:專用教室(含共 D108 教室、共 A207 教室)、圖書、期刊等
10. 臨時人員工作費

**第八條** 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相對較高，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 1.5 倍計算，且選課人數達 12 人(含)以上，另可編列「講義編撰費」以達每小時 1,500 元之標準。

**第九條** 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委員會」設置要點中第三條所提「管院碩專班另聘專任助理乙名」之專任助理薪資由管院專班基金支付，其僱用辦法與薪資待遇之相關規定比照「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辦理。

**第十條** 「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委員會」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草案)

94.10.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6.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高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相關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定義如下：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做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本辦法所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四、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安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並定期檢討使用情形。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七、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十、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一、本校於調查處理事件過程中，應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協調相關單位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本校各單位應積極協助。

十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以言詞申訴者，受理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紀錄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經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或系所年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若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三、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位。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五、本校自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七、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十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九、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本校於調查終結後通報教育部，通報內容限於查證屬實後之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一、對申請者、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不得有報復行為，如經查證報復行為屬實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定交相關單位處理。

二十二、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應納入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二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